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巡检整改方案

深圳证监局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下发了深证办发字(2003)283 号文“关于要求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我公司专门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一致认为本次巡检非常及时,对我公司今后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水平,促进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指导作用。针对“通知”中提及我公司存在的问题,董事会本着审慎的态度逐一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间。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通知”指出“你公司独立性不够,表现在你公司两大国有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均在你公司实行了产权代表制度”。

目前我公司两大法人股东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多年以来,两家大股东依据国家和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均在我公司实行了产权代表制度。两大股东经认真研究后一致认为产权代表制度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与现行有关上市公司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多处冲突,并表示今后认真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通知”指出“公司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按照“通知”要求,依据《公司章程》,我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 200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

（三）“通知”指出“部分会议通知和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制作”。

根据“通知”要求，我们按照《公司章程》制做了规范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董事授权委托书”标准式样，保证在今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四）关于董事会存在的主要问题

1、“通知”指出“你公司目前只有两名独立董事，而且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已经着手进入增补独立董事的程序，保证在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整改完毕。

2、“通知”指出“部分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今后公司董事加强学习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等相关法规，在有关的董事会议案表决中认真执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规定。

“通知”指出“你公司的一些董事会以部分董事联签的方式举行，在议事程序上无法保证你公司所有董事对联签形式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均能充分行使职权，也不能充分保证监事的知情权。”

按“通知”要求，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事，保证所有董事对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均能充分行使职权，并充分保证监事的知情权。

3、“通知”指出“你公司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三届七次会议和四届三次会议分别通过并实施了关于 1999 年度、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经营奖励的决议。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够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并在 2002 年度已经改正。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运作。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通知”指出“你公司激励制度的信息披露不真实”。

公司已经认识到此问题，2002 年已着手建立并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今后保证做到真实、准确地披露信息。

（二）“通知”指出“部分重大事项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公司保证今后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准确核定重大事项，并做到及时披露。

（三）“通知”指出“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未披露”。

公司保证今后做到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

（四）“通知”指出“你公司在 2001 年年报中未及时披露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在经深交所提示后才以补充公告的方式披露”。

公司保证今后认真按照有关的年报通知和要求做好年报及其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发生个别事项披露不规范的现象做出检讨。今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与掌握《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和充分，特别是重大事项保证做到第一时间对外披露。

三、公司财务方面

（一）“通知”指出“公司职工房改过程中部分会计外理不当”。

我公司于公司上市前购置华发大院住宅楼和福莲花园福昌阁、福祥阁两幢商品住宅楼。1992 年，公司改制上市时，三家法人股东（发起人）将上述房产剥离在外，未作资产评估并未入公司帐。我公司先

后于 1999 年、2000 年对上述住宅楼进行职工房改，直至 2001 年底完成，净收益 500.91 万元。当年公司以“执行新住房制度后的出售住房行为”，将其净收益计入了当年度损益。

（二）“通知”指出“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有误。检查发现，你公司于 1982 年、1985 年购入了帐面价值合计约为 5,100 万元的房产，自购入之日起按 50 年的年限计提折旧。但你公司于 1999 年获得的《房地产证》载明，上述房产的使用年限仅为 30 年，截止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你公司未根据《房地产证》规定的使用年限调整上述房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和年折旧额。

检查还发现，1999 年以来你公司对上述房产发生了约 3,195 万元的装修费用、改造支出等后续支出，你公司将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并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 50 年的年限计提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后续支出应按照相关房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上述事项使得你公司目前每年少计提折旧约 406 万元，1999 年以来累计少计提折旧约 1,685 万元。”

我公司 1982 年和 1985 年购入的房产，性质均为工业用途，自购入之日起折旧年限定为 50 年。由于种种原因，直至 1999 年才办理《房地产证》，且明确其使用年限为 30 年。而深圳市人民政府 1996 年颁布的“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的公告”中指出：根据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号公告《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的决定》，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调整为五十年。据此我公司对上述房产一直以来都是按照 50 年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为了进一步明确我公司上述房地产的使用年限，我公司向市规划

国土局多次询证，近日得到不执行上述规定的答复，其使用年限维持 30 年。为此，我公司决定对上述房产从《房地产证》取得日的次月（1999 年 11 月）起，将其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50 年调整为 30 年。

1999 年以来对上述房产发生了约 3,195 万元的装修费用、改造支出等后续支出，我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将该等后续支出调整为以相关房产的剩余使用年限为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同时做好由于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补提折旧等会计事项的帐务处理。具体内容将在 2003 年年度报告中陈述。

（三）其它财务问题

“通知”指出“2000 年 5 月 9 日，你公司收到交通银行文锦支行汇入的 115 万元利息，其中 89 万元属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权责发生制应计入 1999 年度损益，但你公司将其全部确认为 2000 年度利息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

按照“通知”要求，我公司将按权责发生制对上述利息收入的归属期进行调整，并保证今后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当期收入及费用。

就公司个别事项财务处理不够严谨、规范的意见，我公司诚恳地接受批评并致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严谨而规范地处理每一笔会计事项。

四、整改时间

公司将于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上述有关整改项目，并提交整改总结报告，全面总结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3 日